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無線數位音頻芯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廣告業務。本集團現正致力於潛在的資產重組方案，以提供現金流以改善現時財務狀況及發展其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正在與其他方進行磋商，以尋求可以分散和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i)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及(ii)本公司已公佈並將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